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原簡調字第5號

聲請人 安克志

代理人 鄧羽矜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相對人 晨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銘

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原簡調字第5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下午4時16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安克志

聲請人代理人 鄧羽矜律師

相對人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聲請人願於114年5月31日前給付相對人車牌號碼「BYN-2831」號自用小貨車之維修費新臺幣3萬元。

二、聲請人拋棄本件車牌號碼「BMX-6502」號自用小客貨車之所

01 有民事請求權。相對人拋棄車牌號碼「BYN-2831」號自用小
02 貨車之其餘維修費用請求權。

03 三、聲請人願於114年5月31日前將其所有車牌號碼「BMX-6502」
04 號自用小客貨車運送至相對人公司處所，由相對人將其換
05 修之引擎再拆下組裝回舊有引擎。

06 四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7 五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8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9 聲 請 人 安克志

10 聲請人代理人 鄧羽矜律師

11 相對人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

12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
13 劉興錫

14 盧文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書 記 官 江柏翰

18 法 官 羅紫庭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21 書 記 官 江柏翰